

假借网贷诈骗钱财 警方联手侦破案件

——呼和浩特铁路警方联合江苏警方侦破系列网络诈骗案纪实

本报通讯员●汪睿

一个看似正规的APP,填写简单的个人资料,就可以申请到从几百元至几万元不等的贷款。看似便捷高效,却满是套路。近日,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处联合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公安局,历经近6个月的缜密侦查,成功破获系列网络电信诈骗案,共抓获犯罪嫌疑人28名,扣押涉案车辆两台、电脑41台、手机112部、手机SIM卡95张、银行卡75张、现金46965元、公章51枚,涉案金额2000余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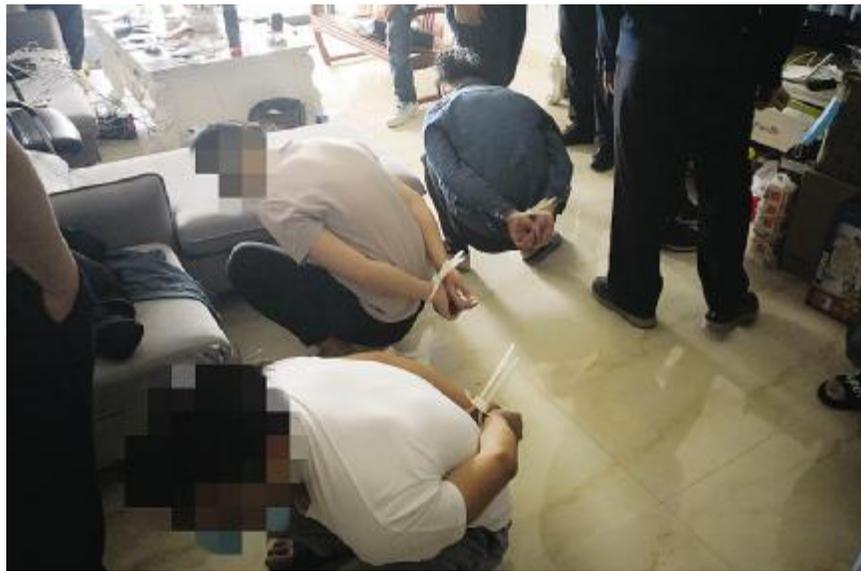
套路满满 贷款不成被骗万余元

2020年4月1日19时许,旅客陈某急匆匆地来到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处呼和浩特地区刑警大队报案。原来,陈某在当日乘坐火车时用手机下载了名为“随心花”借贷软件。为了获得50000元信用贷款,他在平台客服的诱骗下,通过微信钱包先后3次向对方指定账户汇入共计11360元。

据了解,陈某在“随心花”软件(APP)显示“贷款成功”后,输入自己的银行卡账号准备提款,没想到的是,自己填写的账号却连续两次提示输入错误。第三次输入错误后,“客服”联系了他。这名“客服”称,因为陈某连续输入错误,现在提款需要缴纳“保证金”。而这笔保证金不多,只要3000元,并提供了一个收款二维码。

因为贷款心切,陈某并没有多想,而是按照对方要求用微信进行了支付。支付成功后,显示可以提款。可就在陈某提款时,又出现了新的问题,软件提示陈某的信用有问题。

眼看着提款就要成功,焦急的陈某再次联系了“客服”。这次“客服”提示他,信用有问题也不可怕,只需5000块钱“刷一刷”流水,之后,信用就好了。按照要求,陈某再次支付了5000元。果然,“流水”刷完后,软件提示可以提款了。当陈某再次提款时,又出现新的问题,因为信用问题,陈某还需要交纳3360元保证金。为了尽快拿到贷款,陈某再次扫码支付了保证金。而此时,软件再也没有提示可以提款,“客服”也将陈某拉黑。



缜密侦查 寻踪觅迹找到突破口

被“客服”拉黑之后,陈某尝试着在手机软件上与其他客服联系,却没有人搭理他。此时的陈某意识到,自己遭遇了电信诈骗,下车后,便立即报了警。

按照陈某提供的线索,办案民警下载了同款手机软件。经过提取软件的相关信息,民警发现,这款软件本身就是一个伪造的“假软件”。为尽快找到诈骗陈某的幕后“黑手”,民警通过受害人的资金流向与软件开发情况开始了侦查。

经过侦查,民警发现陈某的资金流向了多个账户,而这些账户所在位置横跨大半个中国。案情复杂,如何找到幕后黑手?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处抽调刑侦、网安部门精干警力组成专案组,全力开展专案侦查。专案组民警兵分两路,一组民警对账户情况进行核查,一组民警对“随心花”软件进行核查。经过调查,民警发现“客服”聊天用的软件与涉嫌诈骗的“随心花”软件分属不同的平台。经过对“客服”聊天使用软件开发公司提供的数据进行

分析,民警并没有发现有价值的线索。

此时,关于案件的所有线索似乎都没有了方向。如何继续开展侦查,成为摆在专案组面前的一道难题。就在一筹莫展之时,专案组民警决定将核查信息与相关数据进行比对,看看是否有重合点。经过信息的碰撞,民警发现,曾经购买并使用客服软件的张某户籍地址与资金流向银行卡账户的开户地相同,均为福建省龙岩市。2020年5月1日,专案组在福建省龙岩市将购买并使用客服软件实施诈骗的犯罪嫌疑人张某某、薄某某、陈某等三人抓获,并在其三人家中查获用于存款的银行卡22张、手机9部。

并案侦查 铁路、地方民警联手破案

薄某某等人落网后,警方立即开展了讯问。薄某某承认,他利用其多名家属身份办理了银行卡为上线团伙存取现金,洗白赃款,并提供自己亲人的银行卡给上游嫌疑人,用于购买服务器,租用聊天软件。2020年6月,就在呼和浩特警方准备对薄某某其他团伙成员进行

抓捕时,从扬州市宝应县公安局传来消息,该团伙中的9名嫌疑人已被宝应县公安局抓获。为尽快破案,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处与宝应县公安局对接,成立联合专案组,充分发挥两地联手办案打击的优势,开展联合侦办。

专案组成立后,宝应县公安局向呼铁警方通报了他们前期关于案件的工作开展情况。2020年4月,在呼铁警方开展案件侦查的同时,宝应县公安局先期在厦门市打掉了一个为电信诈骗集团进行“洗钱”的团伙。犯罪嫌疑人交代,该团伙就是一个空壳公司,成立的目的是将电信诈骗赃款洗白。

经过对案情的梳理,专案组民警发现,打掉一个完整的诈骗团伙非常困难。因为诈骗团伙最顶层的老板实际不需要露面,只需要进入组织建立的QQ群,他在里面发布“我要买10张卡”的信息后,群里就会有人私下和他联系,接着,他在群里再次发布“我要租服务器”,专门从事租赁服务器的人就会私下联系他。通俗来说,取钱的“骑手”不会知道谁让他取钱的,他们只接受他们取钱这个小组里的小头目的指挥。2020年7月至9月,联合专案组通过对受骗群众资金流向的分析,分别赶赴福建、浙江等地,克服水土不服、交通不便、长途押解等一系列困难,抓获犯罪嫌疑人16名。

据犯罪嫌疑人交代,为了实施网络电信诈骗,他们首先需要租借各种名称的假冒贷款手机软件,价格是3500元一个月。出租软件一方会把登录的网址、账号、密码通过QQ发给嫌疑人。租到软件后,嫌疑人会再购买一个客服软件,把软件的代码复制到贷款APP中,就可以实施诈骗了。用于诈骗的APP和聊天软件准备好后,嫌疑人以每个0.1元左右的价格购买大量有过贷款经历的手机号,通过短信平台向这些客户精准群发短信。同时,他们还会在网页上打广告诱骗受害者,短信或者广告内容是“您有XX额度的信用贷款资格已通过,点击XXXXX网址领取”。一切准备就绪,嫌疑人再找人冒充“客服”,根据网上买的“剧本”通过聊天软件与贷款客户聊天,实施诈骗。据了解,仅在3月到4月间,团伙的月流水金额就达到2000万元。

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当中。

多地出现盗窃案 循迹追踪揭真相

本报讯(记者王美艳 通讯员邓日红)近日,乌兰察布市凉城县公安局利用大数据作战平台,结合“智慧警务”工作接处警、执法办案“一条龙”模式,成功破获系列盗窃案。该案是近年来凉城县公安局侦破的案情复杂、连环系列作案、侦破难度大的案件。

2020年11月25日,凉城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接110转警,县内六苏木乡、岱海镇、麦胡图乡,有群众室内财物被盗窃。接警后,该局领导责成刑警队抽调精兵强将,全力侦破。专案组立即对报案线索进行分析研判,利用“智慧警务”大数据比对,按照“围点打援”的侦查思路,兵分两路开展工作:一路驱车前往毗邻集宁区、化德县进行嫌疑车辆、人员布控;另一路由对案发区域进行地毯式走访排查,对周边可能犯罪嫌疑人出现的所有道路、场所展开调查走访和视频侦查。

侦查人员在案发区域走访摸排过程中,通过对周围群众询问及视频探头图侦分析后,从中梳理出一条重要线索。一中年男子驾驶一辆灰色轿车,于案发当日在案发现场附近区域活动,行为诡异。专案组迅速制定了用车索人侦查手法,通过对车辆牌照比对,发现该车辆登记在一位陶姓的男子名下,通过对陶姓男子的住址等生活轨迹核实,专案组判断,灰色轿车和车主陶某与该案件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陶某、葛某、王某原本靠开塔吊谋生,收入还算稳定,日子过得也算红红火火。2020年岁末之时,三人齐聚丰镇市,经过一番精



心谋划,三人觉得盗窃他人财物是个“发财”致富好途径。三人一拍即合,随机准备作案撬棍、钳子等装备,准备大干一番。三人驾驶着陶某的车辆经过丰镇、凉城、商都、化德,一路起早贪黑,翻墙入室,见钱拿钱,见物拿物,就连宠物狗都顺手牵走。

12月10日,犯罪嫌疑人陶某、葛某、王某像往常一样驾驶车辆前往和林格尔县,他们万万没有想到,专案组民警正注视着他们的一举一动。侦查人员已获得了犯罪嫌疑人的准确住处,迅速集结警力。为了防止打

草惊蛇,办案民警对该地方实施蹲点守候,并进行择机抓捕,犯罪嫌疑人陶某、葛某、王某万万没有想到,警从天降,三人的黄粱美梦戛然而止。经搜查,当场查获一部分被盗香烟、钱财及作案工具等物品,其余钱财经调查已被犯罪嫌疑人挥霍。犯罪嫌疑人陶某、葛某、王某在大量事实证据面前,不得不承认自己所做的一切。

目前,三人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侦办中。

屡次盗窃邻居财物 事发落网被判刑罚

呼和浩特讯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指控被告人霍某犯盗窃罪,向玉泉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受理后,日前,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

玉泉区检察院指控:2019年11月,被告人霍某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自己家中,翻越阳台通过阳台后门进入邻居王某家中,窃取王某家中现金人民币700元。2019年11月11日17时,被告人霍某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自己家中,翻越阳台撬窗进入邻居杨某家,窃取现金人民币100元、一个银质手镯、四个戒指、一个玛瑙手串,后将盗取的物品藏匿于其父母家中。经价格认定,被盗物品市场价格为人民币2521元。2019年11月15日,被告人霍某在呼和浩特市被公安机关抓获。案发后,被盗物品已起获,退还被害人。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霍某入户盗窃,被盗物品价值为人民币3321元,数额较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法院认为,被告人霍某采用秘密窃取的手段入户盗窃,盗窃他人财物价值共计人民币3321元,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盗窃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法院予以支持。鉴于被告人霍某当庭认罪态度较好,如实供述自己犯罪事实,有悔罪表现,且认罪认罚,法院对其酌情从轻处罚。依法判决如下:被告人霍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千元。(陈海青)